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贸易推广的专业媒体平台

2014年6月5日 星期四
编辑：高洪艳 制版：张 迪
95013812345-1027 myfalv@163.com

部分镜片生产商被判纵向垄断

共被罚款1900多万元

■ 本报记者 舒 畅

近日，国家发改委对部分眼镜镜片生产企业垄断进行查处，共计罚款1900多万元。据该部委工作人员刘心羽透露，该项调查始于去年8月，经过查证，部分眼镜生产商也确实存在限制下游经营者转售价格的排除竞争行为，北京、上海、广东三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反垄断法》予以查处。

生产商制定最低转售价

据悉，依视路、尼康、蔡司、豪雅等主要框架镜片生产企业和博士伦、强生、卫康等主要隐形眼镜片生产企业普遍对下游经营者进行了不同形式的转售价格维持，存在固定镜片转售价格或限定镜片最低转售价格的行为。

“有的框架镜片生产企业与经销商签订了含有限定转售价格条款的《销售合同》，并要求经销商严格按照其制定的‘建议零售价’销售镜片，直接维持转售价格；有的隐形眼镜片生产企业与其在全国或重点城市的直供零售商常年统一开展‘买三送一’促销活动，相当于各零售商按照生产企业‘建议零售价’的七五折销售隐形眼镜片，变相维持转售价格。”刘心羽表示。

“眼镜行业相比其他行业利润较高，价格便宜的镜片也要过百，好的则上千，中间的价格体系不是很透明，消费者很难把握。由于很难做到价格透明，供销之间确实存在一些问题。我们之前与一些品牌供货商签订合同，在定价方面难免受制于人。”

调查结果显示，为确保镜片市场价格体系得到维持，涉案企业通常采取惩罚性措施加以约束，如扣减保证金、取消销售返利、罚款、停止供货、口头（邮件）警告等。一旦经销商或零售商突破限定的价格（折扣）或擅自加大促销力度，就会遭到警告、停止供货等惩罚；反之，如果经销商或零售商严格遵守限定的价格或促销力度，则会获得销售返利等奖励。

刘心羽表示，涉案企业达成并实施了销售镜片的价格垄断协议，达到了固定转售镜片价格或限定镜片最低转售价格的效果，排除和削弱了镜片市场价格竞争，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使相关镜片价格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经整改还经销商自主定价权

作为眼镜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知名品牌商，涉案企业的上述行为限制了经销商的自主定价权，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即纵向垄断协定，它是指在同一产业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处于不同经济层次、没有直接竞争关系但是有买卖关系的经营者，通过明示或者默示的方式达成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一般来说，处于前一阶段的经营者，常被称为“上游经营者”；处于后一阶段的经营者，则常被称为“下游经营者”。

我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现阶段，各涉案企业受到调查后，均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一是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是立即按照《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对经销合同进行修改，废除维持转售价格的所有措施；三是组织开展反垄断法规培训，确保经营行为依法合规；四是主动降低旗下主流产品的出厂价，减轻、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影响，使消费者切实受益。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积极进行配合，并着手整改。”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据悉，该公司最终被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的罚款（按隐形眼镜片相关市场），共计369万元。由于销售额较大，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获此案最大罚单，共计879.2万元。

国家发改委指出，眼镜属于市场调节价商品，经营者依法享有自主定价权，但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应该严格遵守《反垄断法》、《反价格垄断规定》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上游经营者不得剥夺、干预下游经营者的定价自由，排除、限制市场价格竞争，侵害消费者利益。所有经营者要引以为戒，增强守法经营意识，自觉规范自身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本期说法

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

无证卖“美瞳”至少罚款5万元

从6月1日起，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对于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行为将施行最严格的监管制度。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将被列入“黑名单”，十年内不被受理资质认定申请。

《条例》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按风险从低到高将医疗器械相应分为一、二、三类，在产品注册环节、生产环节和经营环节都有新的调整。此外，将建立“黑名单”制度，对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严控把关。

“例如彩超等医疗器械，将从原来的三类调整到二类，另外，对第一类医疗器械放开经营，如创可贴、医用棉签等产品将按照普通工业产品经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处副处长陈丽华表示，《条例》将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对产品分类目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记者还了解到，《条例》在法律责任方面也进行了细化，调整处罚幅度，增加处罚种类，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震慑力。例如，对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实施重罚；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一律撤销机构资质并纳入“黑名单”，十年内不受理资质认定申请；对受到开除处分的直接责任人员，规定十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北京市食药监局表示，对隐形眼镜特别是彩色隐形眼镜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按照新办法，商家如果没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售卖隐形眼镜，一经发现处罚至少5万元。 （郭苏莹）

插图设计/王春瑞

今日普法

快播产业链倾覆之后……

■ 刘晓春

一纸2.6亿元的天价罚单，几乎要为近期一直处于风口浪尖的快播模式盖棺定论。5月20日，深圳监督管理局对快播科技公司送达了拟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尽管快播因高官缺席拒绝签收，媒体却几乎众口一词地将该罚单说成定论。此外又有消息称，快播老板王欣已经失联一个月，这不禁让人联想到6月2日的另一则消息，瑞典警方宣布抓获通缉两年之久的海盗湾联合创始人彼得·桑德。

对于快播产业链中的诸多站长来说，这似乎是一个时代的结束，带着一抹悲壮的色彩，甚至有网友在调侃，要为快播“一人捐一元”应对罚款。对于2011年底就宣称自己用户数突破两亿的快播来说，一人一元捐到2.6亿元的确并非难事。这再次反映了互联网文化与官方主流意识形态存在的冲突。在网民的眼中，盗版、色情以及其他违禁视频的传播，尽管违法，却并不卑鄙，为大家提供传播工具并帮助大家从中赚到钱的快播，是网民心目中的英雄，而并非劣迹斑斑的罪犯。法律规则与内心伦理之间的脱节，从来都是网络反盗版领域的最大难题，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困惑。

不过，在快播被瞬间终结之前，快播的市场也已经在被其他类似软件所蚕食。百度影音凭借着百度在搜索引擎领域的霸主地位，将触角伸入网络视频地下产业链显得游刃有余，甚至通过补贴分成、下降搜索排名等手段，对处于食物链底层的中小视频网站站长“威逼利诱”，迅速占领了快播的市场份额。不过，这两款本质上都是P2P的视频播放器，除了被声势浩大的“网络视频反盗版联盟”告上法庭之外，也分别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了国家版权局25万元的行政罚单。在司法裁决出来之前，行政部门对于它们的“盗版”属性已经给出了权威的结论。

百度影音和快播被罚之后，已经逐步收敛，但是相应的代价就是失去用户流量。在百度影音和快播的产业链中，核心利益就是盗版、色情等视频带来的庞大用户流量以及相应的广告收入，这已经成为互联网上利润产生的最典型模式。琳琅满目的互联网创新，无外乎就是要赚取用户数、点击率、流量和广告收入。只不过，在快播和百度影音这里，吸引流量的并非商业模式的创新或者老老实实购买版权的投资，而是利用盗版、色情等违禁视频，提供比正版视频网站更加即时、全面，同时又可以保证质量的视频共享。相比之下，正版视频网站却面临着“戴着镣铐跳舞”的困境，在严格的内容审查制度之下，不仅要承担对于违禁内容的审查义务，即使是正常渠道引进的境外剧目，还会面临着临时下架的风险，前阵子美剧突遭下架即为实例。两相比较，形成一种“劣币驱逐良币”之势，难怪被掠夺了流量生命线的那些正版视频网站要火冒三丈、置之死地而后快了。

相对于百度影音和快播作为P2P软件的盗版性质而言，正版视频网站同时奋力抨击百度的另一种行为“深度链接”，并称其为“盗链”。但是否真的是“盗”，其侵权性质却还存在争议。这一方式曾经在百度视频搜索中出现过，点击某个视频之后，尽管实际上是链接到正版视频网站的服务器进行播放，但是在观众眼里似乎是在百度的页面上进行播放。这与百度影音的P2P模式最主要的不同，是没有发生视频的复制行为，百度只是提供了链接，而且播放的也是正版视频，不涉及到侵权问题。但是，利益纠葛同样存在，尽管播放的时候正版视频网站的片头广告依然保留，可以为他们带来收益，但是网页上其他广告位被百度占据，同样存在瓜分和掠夺流量行为，这种情况尽管不一定能构成版权侵权，但是作为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认定，成立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

盗版产业链带来的暴利，是已经打开的潘多拉魔盒。一个快播的倒下，不会阻止更多的快播站起。只要滋生盗版产业链的市场环境和受众群体依然存在，就无法阻止它的野蛮生长。尽管法律规则与网民内心的道德准则存在差距，但是通过保护正版来激励和维持视频产业的创造动力，是已经被证实合理性的理念。通过盗版快速敛财，实际上是一种涸泽而渔的模式。要捍卫网络正版产业，除了寄希望于执法者不再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超脱姿态，以及民众正版意识的逐步养成，作为举手投足间会对业界产生重要影响的互联网巨头，或许应当更加内省和克制。当今的中国互联网领域，具有强大赚钱能力的企业比比皆是，缺少的是真正受人尊敬的企业。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商务部启动汽车领域地区封锁垄断调查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向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下发了《关于开展地区封锁行业垄断问卷调查的通知》，开始征询协会及其会员企业关于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方面的意见和诉求。这是继去年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在行业内摸底垄断数据并上报给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之后的又一次调查。

根据商务部的调查问卷，此次地区封锁行业垄断调查的问题共七项，包括：企业在异地经营是否遭遇过歧视性收费项目、歧视性收费标准或歧视性价格问题？企业是否遭遇异地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阻碍、限制企业产品或服务进入本地市场？企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是否见过含有地区封锁、行业垄断规定的地方政府或部门文件等等。

商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此次调查主要为了解企业对《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工作方案》的意见，以及对维护统一市场、公平竞争方面的建议。

去年，进口豪华车暴利引发的汽车垄断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随后，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开始在行业内摸底垄断数据，并将调查结果上报给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去年8月，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公开表示，《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有必要进行修改完善，目前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商总局）研究修订办法。 （万 静）

众筹告别野蛮生长 规则6月面世

本报讯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即将迎来新成员。记者从业内获悉，一份旨在鼓励和规范众筹行业发展的众筹融资管理办法已经在征求业内意见后制定完毕，并将于6月份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从记者获悉的部分内容细节来看，此次重点旨在以私募的方式对这个国内新兴行业进行监管，鼓励创新，防范风险。

据了解，上述文件由证监会创新部牵头，证监会机构部、市场部、证券业协会配合，在参照了国外众筹融资的模式以及监管思路，广泛听取了国内业内专家和从业人员的意见后制定。之所以要出台办法，一方面是这个新生事物在中国正在迅速发展，已经不容忽视。另一方面，新“国九条”提出，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和效率为目的，积极鼓励和引导资本市场创新，同时要求培育私募市场。因此，该文件的核心在于使众筹阳光化发展，同时达到防范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目的。

记者了解到，即将出台的细则将从众筹的分类、资金使用、众筹平台的准入门槛、资金托管等方面进行规范。其中包括：众筹平台不得进行混业经营，股权众筹必须与实物类分开；对于单个项目的筹资规模进行限定，规模在500万元左右；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进行规定；众筹的项目资金必须由具有托管资质的银行进行托管等等。

（吴黎华）

欧盟酝酿化妆品新规 香奈儿5号恐变味

本报讯 欧盟即将颁布的一项新标准将改变香奈儿、娇兰等经典款香水持续数十年的味道。欧盟日前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并制定了最快年底实施的化妆品新规草案，禁止欧盟成员国香水制造商使用过敏源原材料。该草案一旦通过，香奈儿5号以及迪奥、娇兰品牌的部分经典香水将改变味道，甚至消失。

据了解，欧盟此次提出的限制名单主要包含3种原材料，分别为树苔中天然萃取的苔黑醛和氯化苔黑醛，另一种可能是玲兰花中提取的香精合成的新玲兰醛。另外还将限制9种原料的使用浓度。5月中旬，该草案刚刚结束了持续12周的公众咨询期，预计于7月发布初步结果，并在8月发送至欧盟成员国，如无反对意见则会在今年底正式生效。

但是，氯化苔黑醛等香水原料正是香奈儿5号等知名香水必不可少的气味来源。香奈儿品牌高管在接受路透社采访时表示，如不能使用苔黑醛氯、化苔黑醛这些物质，香奈儿5号香水将面临结束。路易·威登集团表示，已筹备为旗下迪奥、娇兰两个品牌改变配方。爱马仕方面也表示，一旦法案实施将改变香水配方。法国一家香水公司Frederic Malle表示，草案一旦通过，该公司旗下1/4的香水将改变味道。

国内美妆行业专家李铭泽告诉记者，欧盟香水限制令的出台，是避免部分香精提取物易致皮肤或呼吸道过敏。但草案一旦开始实施，受影响最大的将是香水生产商，厂商必须要对香水配方进行重新的调配和改良。部分消费者可能因不喜欢新的香型而对原香款丧失兴趣，厂家会流失部分消费者。 （孙竹青）